

傷害罪案件統計分析

刑法訂有傷害罪專章，旨在透過國家刑罰權的介入，保護個人「身體法益」與「健康法益」，確保在社會生活中能免於遭受不法侵害而導致生理機能障礙或心理健康受損。為瞭解地方檢察署傷害罪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5年(110年至114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傷害罪案件偵查新收38萬9,337件，占全般刑案之11.9%，為第三大罪名，僅次於詐欺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傷害罪案件偵查新收38萬9,337件，占全般刑案之11.9%，為第三大罪名，僅次於詐欺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依年度變化觀察，傷害罪案件各年新收件數介於7萬件至8萬5千件之間，占全般刑案之比率介於11.0%至13.5%之間；除112年及113年為第二大罪名外，其餘各年皆名列第三大罪名。(詳表1)

表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按前五大罪名分
110年至114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總 計 A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害 例	傷 害 罪 B		竊 盜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B/A ×100 (%)		
110年至114年	3,271,773	983,128	432,923	389,337	11.9	305,302	305,510
結構比(%)	100.0	30.0	13.2	11.9		9.3	9.3
110年	533,569	124,899	86,905	70,580	13.2	48,442	60,500
111年	639,301	192,129	90,695	70,682	11.1	55,142	63,416
112年	733,505	263,430	83,526	84,141	11.5	63,219	62,672
113年	670,574	201,855	81,056	82,850	12.4	67,046	57,288
114年	694,824	200,815	90,741	81,084	11.7	71,453	61,634

二、近 5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 49 萬 9,677 人，不起訴處分占 48.5%，不起訴處分理由以「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75.6%最高；起訴占 31.3%，男性起訴比率 32.7%，高於女性之 26.9%。

近 5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 49 萬 9,677 人，終結情形以不起訴處分 24 萬 2,381 人最多，占終結人數之 48.5%，不起訴處分理由以「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75.6%最高，其次為「犯罪嫌疑不足」占 22.4%；起訴 15 萬 6,392 人占 31.3%。(詳表 2)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比率 32.7%，高於女性之 26.9%；不起訴處分比率 46.9%，則低於女性之 53.7%，兩性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均占七成四以上。(詳表 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10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處起訴分	不處起訴分 A	撤逾期或告訴 B		犯不罪嫌疑足 C		其他	
					B/A ×100 (%)	C/A ×100 (%)				
總計	人	499,677	156,392	586	242,381	183,296	75.6	54,193	22.4	100,318
	%	100.0	31.3	0.1	48.5					20.1
男性	人	379,479	124,053	471	177,886	135,139	76.0	38,853	21.8	77,069
	%	100.0	32.7	0.1	46.9					20.3
女性	人	120,123	32,339	115	64,455	48,150	74.7	15,340	23.8	23,214
	%	100.0	26.9	0.1	53.7					19.3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三、近 5 年傷害罪案件起訴 15 萬 6,392 人中，以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起訴者占 57.0%最多，且女性以該法條起訴者占 67.8%，明顯高於男性之 54.2%。

近 5 年傷害罪案件起訴 15 萬 6,392 人中，以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起訴者 8 萬 9,145 人(占 57.0%)最多，其次為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6 萬 4,862 人(占 41.5%)。(詳表 3)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刑法第 284 條起訴者最多，且女性以該法條起訴者占 67.8%，明顯高於男性之 54.2%；而以第 277 條第 1 項起訴者之占比，則女性(占 31.1%)低於男性(占 44.2%)。(詳表 3)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傷害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主要法條分
110 年至 114 年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刑法第284條
			(普通傷害)	(過失傷害)
總計	人	156,392	64,862	89,145
	%	100.0	41.5	57.0
男性	人	124,053	54,808	67,229
	%	100.0	44.2	54.2
女性	人	32,339	10,054	21,916
	%	100.0	31.1	67.8

四、近 5 年偵辦傷害罪案件經調解者計 8 萬 5,666 人(占全部傷害罪案件終結人數之 17.1%)，其中調解成立占 48.2%；調解不成立者之起訴比率(64.0%)高於不起訴處分(30.2%)。

近 5 年傷害罪案件經調解者計 8 萬 5,666 人，占全部傷害罪案件終結人數 49 萬 9,677 人之 17.1%；調解成立 4 萬 1,314 人(占 48.2%)，調解不成立 4 萬 4,098 人(占 51.5%)，調解部分成立 254 人(占 0.3%)。(詳圖 1)

調解成立 4 萬 1,314 人中，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者占 96.2%，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98.7%；調解不成立 4 萬 4,098 人，起訴占 64.0%，高於不起訴處分之 30.2%，不起訴處分理由以「撤回或逾期告訴」及「犯罪嫌疑不足」為主，分占 51.0%、46.7%。(詳表 4)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經調解案件調解結果
110 年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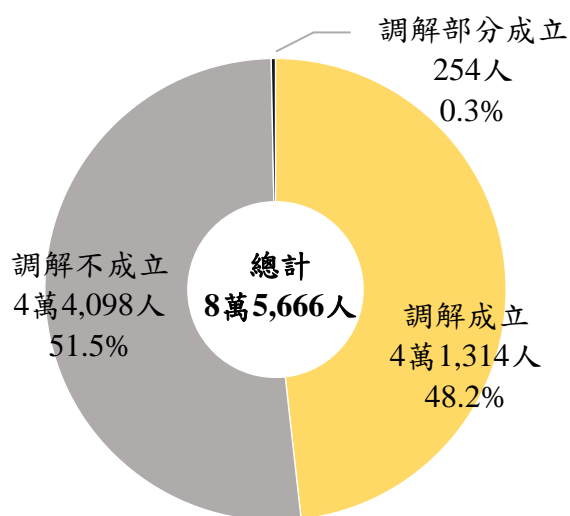


表 4 地方檢察署偵辦傷害罪經調解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至 114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 處 起 訴 分	不 處 起 訴 分 A	撤 逾 回 期 告 或 訴 B		犯 不 罪 嫌 疑 足 C	其 他		
					B/A ×100 (%)	C/A ×100 (%)				
總 計	人	85,666	29,573	175	53,203	46,142	86.7	6,609	12.4	2,715
	%	100.0	34.5	0.2	62.1					3.2
調解成立	人	41,314	1,290	147	39,736	39,216	98.7	378	1.0	141
	%	100.0	3.1	0.4	96.2					0.3
調解不成立	人	44,098	28,209	28	13,304	6,783	51.0	6,211	46.7	2,557
	%	100.0	64.0	0.1	30.2					5.8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提起公诉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五、近 5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 14 萬 9,452 人，其中有罪占 51.2%，不受理占 47.1%；不受理判決 7 萬 462 人中有九成八為撤回告訴。

近 5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 14 萬 9,452 人，其中有罪 7 萬 6,488 人(占 51.2%)，無罪 2,345 人(占 1.6%)，不受理 7 萬 462 人(占 47.1%)；不受理判決者中有九成八為撤回告訴。(詳表 5)

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110 年至 114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罪	無罪	不受理 A	撤回告訴 B		其他
						B/A ×100	
總計	149,452	76,488	2,345	70,462	68,667	97.5	157
結構比(%)	100.0	51.2	1.6	47.1			0.1
男性	118,788	62,963	1,717	53,980	52,514	97.3	128
結構比(%)	100.0	53.0	1.4	45.4			0.1
女性	30,664	13,525	628	16,482	16,153	98.0	29
結構比(%)	100.0	44.1	2.0	53.8			0.1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六、近 5 年傷害罪案件有罪 7 萬 6,488 人中，以判處拘役者占 55.7%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8.9%；兩性皆以判處拘役者最多(女性占 63.4%、男性占 54.0%)。

近 5 年傷害罪案件有罪 7 萬 6,488 人中，以判處拘役 4 萬 2,574 人(占 55.7%)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2 萬 9,780 人(占 38.9%)，兩者合占 94.6%。(詳表 6)

依性別觀察，兩性皆以判處拘役者最多，且女性占比(63.4%)高於男性(54.0%)；而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之占比，則女性(31.5%)低於男性(40.5%)。(詳表 6)

再依法條觀察，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及第 284 條(過失傷害)者皆以判處拘役最多(分占 58.3%、55.1%)，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次之(分占 36.3%、42.1%)。(詳表 6)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按性別及法條分
 110 年至 114 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未 滿	三 年 以 上				
總	計	人	76,488	29,780	930	759	792	42,574	1,507	146
		%	100.0	38.9	1.2	1.0	1.0	55.7	2.0	0.2
性 別	男	性	62,963	25,522	851	688	722	34,003	1,062	115
			%	100.0	40.5	1.4	1.1	1.1	54.0	1.7
	女	性	13,525	4,258	79	71	70	8,571	445	31
			%	100.0	31.5	0.6	0.5	0.5	63.4	3.3
法 條	第 277 條 第 1 項 (普通傷害)	人	34,583	12,558	575	409	32	20,145	854	10
		%	100.0	36.3	1.7	1.2	0.1	58.3	2.5	0.0
	第 284 條 (過失傷害)	人	40,480	17,026	308	62	-	22,300	648	136
		%	100.0	42.1	0.8	0.2	-	55.1	1.6	0.3
	其 他	人	1,425	196	47	288	760	129	5	-
		%	100.0	13.8	3.3	20.2	53.3	9.1	0.4	-

說明：其他包括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第 278 條至第 283 條及第 286 條。

七、近 5 年傷害罪案件有罪者年齡在「18 至 30 歲未滿」、「30 至 40 歲未滿」及「40 至 50 歲未滿」均占二成以上，平均年齡 41.6 歲；女性平均年齡 44.2 歲，較男性之 41.0 歲年長 3.2 歲。

近 5 年傷害罪案件有罪 7 萬 6,488 人中，年齡在「18 至 30 歲未滿」(占 26.6%)、「30 至 40 歲未滿」(占 20.9%)及「40 至 50 歲未滿」(占 22.1%)均占二成以上，平均年齡為 41.6 歲。(詳圖 2)

依性別觀之，兩性年齡分布有所差異，女性有罪 1 萬 3,525 人中，以「40 至 50 歲未滿」占 23.8%較多；男性有罪 6 萬 2,963 人中，則以「18 至 30 歲未滿」占 28.0%最多；女性平均年齡為 44.2 歲，較男性之 41.0 歲年長 3.2 歲。(詳圖 3)

圖 2 地方檢察署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
110 年至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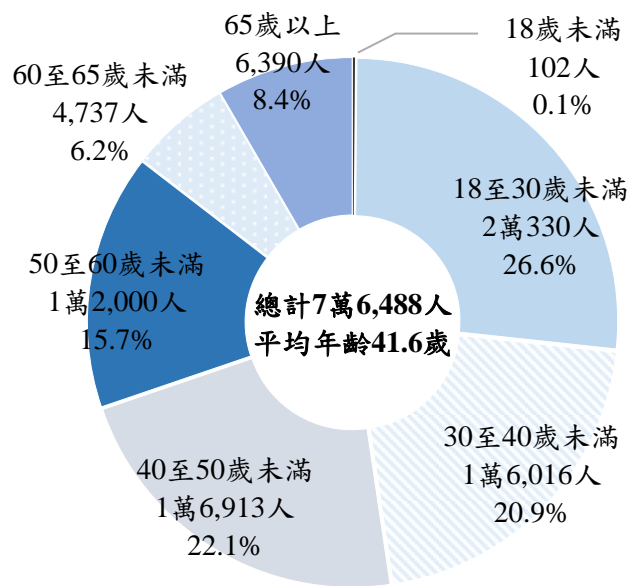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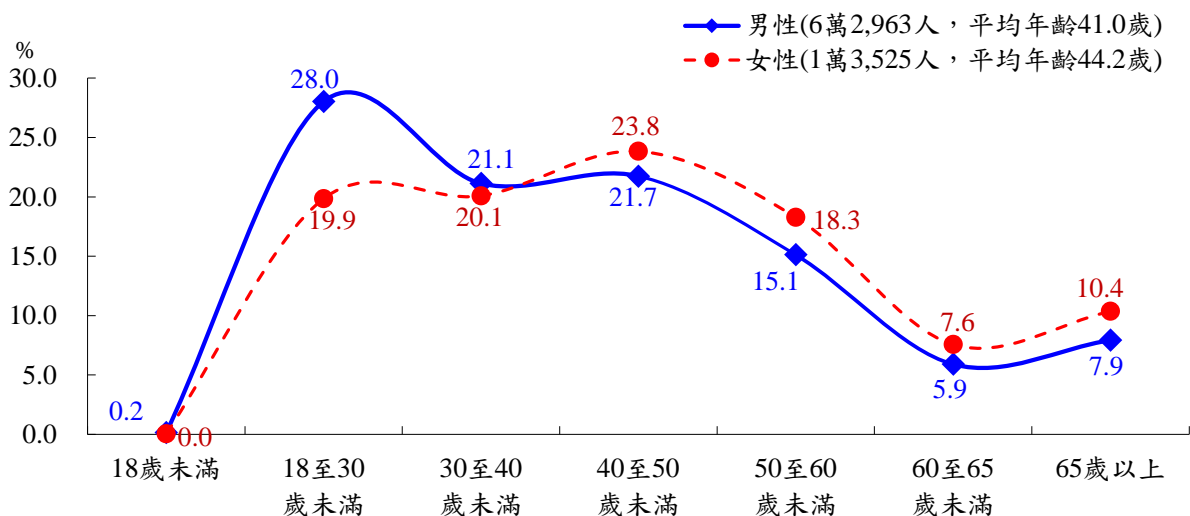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分布—按性別分
110 年至 114 年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5 年傷害罪案件偵查新收 38 萬 9,337 件，占全般刑案之 11.9%，為第三大罪名，僅次於詐欺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偵查終結 49 萬 9,677 人，不起訴處分占 48.5%，不起訴處分理由以「撤回或逾期告訴」占 75.6%最高；起訴占 31.3%，男性起訴比率 32.7%，高於女性之 26.9%。
- (三)起訴 15 萬 6,392 人中，以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起訴者占 57.0%最多，且女性以該法條起訴者占 67.8%，明顯高於男性之 54.2%。
- (四)傷害罪案件經調解者計 8 萬 5,666 人(占全部傷害罪案件終結人數之 17.1%)，其中調解成立占 48.2%；調解不成立者之起訴比率(64.0%)高於不起訴處分(30.2%)。

二、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5 年執行傷害罪案件裁判確定 14 萬 9,452 人，其中有罪占 51.2%，不受理占 47.1%；不受理判決 7 萬 462 人中有九成八為撤回告訴。
- (二)有罪 7 萬 6,488 人中，以判處拘役者占 55.7%最多，其次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38.9%；兩性皆以判處拘役者最多(女性占 63.4%、男性占 54.0%)。
- (三)有罪者年齡在「18 至 30 歲未滿」、「30 至 40 歲未滿」及「40 至 50 歲未滿」均占二成以上，平均年齡 41.6 歲；女性平均年齡 44.2 歲，較男性之 41.0 歲年長 3.2 歲。

傷害罪案件多為告訴乃論，為免訴訟過程耗時費力，法務部持續推廣鄉鎮市調解業務，民眾之糾紛若符合調解要件時，可以善用各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的資源，免費、便利、隱密、有效的解決糾紛且調解過程中雙方能充分對話，互相協商出最大共識，使紛爭能儘早於訴訟外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以疏減訟源。